

# 政 府 采 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检验科肌酸激酶同工酶质量测定项目试剂  
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2024010001/0692-249C05590004

## 招 标 文 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关于客户汇款事项的提示》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关于客户汇款事项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双方能够更好地办理款项业务结算，现将我司收款账户信息及汇款注意事项告知贵公司，请将结算款项根据其性质汇入指定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标明汇出款项的具体用途，款项性质为中标服务费的要特别注明标号。

## 一、标书费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用途：标书费

汇款模板如下：

		<b>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b>		NO. 63528	
币别：人民币		2021年04月26日		流水号：440270001ONGPOVRNMS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金 额	(大写)	(小写)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标书费		
		打印柜员：440863201002 打印机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4401000000008542			
					
打印时间：2021-04-29 11:19:55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0270001	

## 二、投标保证金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指定收款行为工行或广发行，以系统生成的账号为准

用途：标号+投标保证金

汇款模板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40-5227-5100-1100

打印日期：2021年5月11日

第2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收款人	户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36020009192006798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北京路支行
金额			金额（大写）		
摘要		投标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收报
用途		投标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00993344	时间戳		2021-03-10-16.33.47.699723
		备注：0692-216B04480058-01			
		贷方卡号：9558853602005682702 贷方卡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附言：0692-216B04480058-01 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出行：0160200238 汇出行名称：业务处理中心 汇入行：0360200308			
验证码：5xXbK0ZbGjKDtM+9AUuzJZFKF/M=					
记账网点	00308	记账柜员	00992	记账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三、中标服务费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用途：标号+中标服务费

汇款模板如下：

NO. 6352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1050110061619422823403389	
币别：人民币		2021年04月26日		流水号：4402700010NJPP614NP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	(小写)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0692-216B011A0059中标服务费
		打印柜员：440863201002			
		打印机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4401000000008542			
打印时间：2021-04-29 11:19:55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0270001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检验科肌酸激酶同工酶质量测定项目试剂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YC2024010001/0692-249C05590004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检验科肌酸激酶同工酶质量测定项目试剂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7 万元 (49 万元/年\*3 年)。

最高限价: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9 元/人份,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采购及配送服务。

(2) 标的数量: 一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采购及配送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用户需求书内容。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按照试剂购销合同配送时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 (响应) 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3.3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报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 下午 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方式: 网上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 bidding.com>) 购买招标文件(详见网上购标操作指南)。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3月1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3楼302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600号

联系方式: 020-85252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20-66341771、020-66341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玉敏、戴椰

电 话：020-66341771、020-66341779

邮 箱：zbzxcym@163.com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检验科肌酸激酶同工酶质量测定项目试剂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采购及配送服务。

#### 3、采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数量	单位	产地
1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否	一批	盒	国产
2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校准品	否	一批	盒	国产
3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质控品	否	一批	盒	国产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三、主要用途及主要技术指标

★1. 该项目检测的方法学为胶乳免疫比浊法,适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 CKMB 质量测定。

▲2.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性能验证报告单独厂家分组评价。（需提供能体现上述参数要求的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截图）。

▲3. 所投产品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2023年室间质评用户数量排前五名，（需提供能体现上述参数要求的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官网的排名截图）。

▲4. 具有肌酸激酶同工酶试剂相关设备如 HITACHI 7600-020ED; HITACHI LST008AS; HITACHI7180 厂家授权的试剂配套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5. 该试剂线性范围上限 $\geq 180$  ng/mL, 试剂准确度对比进口发光检测, 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需提供能体现上述参数功能的产品官网或说明书截图)
6. 样本类型为血清或血浆。
7. 所用试剂在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密封避光保存有效期应达到12个月, 开瓶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避光保存的稳定性应达到28天。
- ▲8. 抗干扰能力应达到: 血红蛋白 $\leq 150\text{mg/dL}$ , 甘油三酯 $\leq 1000\text{mg/dL}$ , 样本中胆红素 $\leq 40\text{mg/dL}$ , 类风湿因子(RF) $\leq 500\text{IU/mL}$ , CKMM $\leq 500\text{ng/mL}$ , CKBB $\leq 100\text{ng/mL}$ 。(需提供能体现上述参数功能的产品官网或说明书截图)
- ▲9. 试剂性能指标精密度应达到: 批内 $\text{CV} \leq 6.0\%$ 、批间差 $\leq 4.0\%$ 。(需提供能体现上述参数功能的产品官网或说明书截图)
- ▲10. 所投产品具有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按照试剂购销合同配送时间。地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2、包装和运输

中标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 (3) 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 (4) 产品标准编号;
-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 (8) 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

医院除非对有效期另有规定, 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 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医院有权予以拒收。

中标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 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中标公司承担。

中标公司所供产品的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中标价、生产厂商等必须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产品一致。

### 3、配送

中标公司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中标产品，严禁配送中标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医院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严禁直接送至医院使用科室，任何个人间或科室的验收均不代表医院已经收到或认可该批产品，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中标公司必须从医院采购人员处接受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定制产品，严禁直接接受医院使用科室订单；中标公司配送的产品必须送至医院库房验货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使用，由医院组织验收，将货物的数量、型号、表面质量等记载在验收记录中，但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除外。

急救应急产品经医院采办部门负责人同意可直接配送至医院使用科室，但自急救应急产品配送至医院使用科室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手续，逾期将视为中标公司自行放弃此批产品的确认权，医院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中标公司应自确认医院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节假日照常配送；其他需要特别约定的：急用试剂中标公司应在 4 小时内送到；中标公司配送的产品应按照医院要求确定配送时间。

### 4、售后和保修

试剂和配套相关耗材、设备在合同期内免费保修更换，并且免费更新换代。

### 5、付款方式

## 五、其他要求

#### (4) 服务要求（根据项目使用情况选择填写）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关键参数标记“★”，重要参数标记“▲”，普通参数不做标记
1	厂商服务标准	需提供试剂配套相关的耗材、设备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服务便利性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 4 小时到达设备存放地点。	
3	应急方案	提供执行过程中遇到紧急疫情、节假日、供货期紧急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应急供应商人员安排、执行计划	

# 第三部分

##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b>一、 说明</b>
1	1.1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检验科肌酸激酶同工酶质量测定项目试剂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邀请函。
3	2.2	监管部门：财政部
4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3.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二、 招标文件</b>
6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邮编： 510045 电话：020-66341771、020-66341779 传真：020-66341776 联系人：陈工、戴工
7		本项目不设答疑会。
		<b>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b>
8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9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0		(3)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11		(6) 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
12	14.1	(7) 投标人应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
13		(10)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 按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
14		(1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15	15.1	(4) 货物验收后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响应）
16	15.3	供应商应提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20000 元；</b>
18	16.4	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完成网上购标后，由 <b>保证金管理系统</b> 为各购标供应商分别生成 <b>保证金缴纳账户</b> 并公布到系统中，供应商可到系统“ <b>投标管理-&gt;购标订单</b> ”里找到对应账号信息。 <b>每个标段对应每个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b>
19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0	18.1	投标文件按包组递交，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一份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包括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 PDF 电子文件，以及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其中，纸质投标文件须双面打印，不得分上下册装订。）
		<b>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b>
21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b>五、开标、评标和定标</b>
<b>22</b>	<b>19.1</b>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b>23</b>	<b>22.4</b>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b>24</b>	<b>26.5</b>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
		<b>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b>
<b>25</b>	<b>30.3</b>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如果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报价需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户：4400186320105303461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5)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4,070.00 元。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七部份：①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符合性文件；⑤商务部分；⑥技术部分；⑦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9)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1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7)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货物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给供应商。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①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应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应予以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具体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的评标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作为评标价格，如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商直接投标的未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 6)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 10)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二)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 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 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21)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 22)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6)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8) 与采购人、评标专家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29) 本文件规定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产品投标而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 14) 至 28) 条情形之一的, 招标方将取消其是次投标资格, 视情节轻重采取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网上予以公开实名通报、拒绝其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采购活动等不同措施。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

### 六、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1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邮编：510045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中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等），且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原件并进行核对，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视情节轻重采取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网上予以公开实名通报、拒绝其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采购活动等不同处罚。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9.5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招标方的要求设计或按招标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

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带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验收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的约定。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4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七、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八、保密

33. 如招标方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九、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办法 2.3 款规定处理。

####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

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二、资格审查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 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 三、符合性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该包组投标供应商已在其它包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导致该包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该包组招标失败。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1.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的要求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 11.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 11.3 价格评分：
  - 11.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条款)：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 2)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应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3) 大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的价格扣除。（未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由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服务。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 11.3.2 节能产品的优惠：

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品目清单里的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2%的价格扣除（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不执行价格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3 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 4）。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4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总分为 100 分	40 分	20 分	4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F1+F2+F3，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

## 五、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3.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资格审查项（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1	<p>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p>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3	<p>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4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5	<p>3.3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6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3.7 已报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b>结 论</b>			

序号	投标资格审查项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投标，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投标的				
8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9 元/人份，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10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b>结 论</b>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详细评审表（1.技术评审表、2.商务评审表（注：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b>技术评审（40分）</b>			
1	所投产品对用户 需求书中带“▲” 号的重要参数的 符合性	28分	<p>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7项，共28分）</p> <p>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分值4分，</p> <p>响应为“符合”或“正偏离”的，该项得28分；</p> <p>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p> <p><b>【备注：注意：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完整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CMA标示的检测报告”，上述证明材料皆须由产品制造商进行盖章确认。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且须由产品制造商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盖章确认，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被视为负偏离。】</b></p>
2	包装及运输方案	6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包装及运输方案进行评价：</p> <p>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3	配送方案	6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价：</p> <p>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b>商务评审（20分）</b>			
1	投标人管理体系 认证	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b>【备注：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在打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截图【网址以<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在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b></p>

2	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发票开具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与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同品牌的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的供货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b>【备注：须提供合同或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用户的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b></p>
3	生产厂家授权书	4	<p>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的有效期内的代理授权书复印件或投标人为所投标的制造商的说明文件的得 4 分。未能提供得 0 分。</p>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投标报价修正表 1、投标报价修正表 2、报价缺漏表（注：表格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评标价格修正表 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10%	10%	10%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标价格 (元)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试剂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按投标项目名称填写)

甲 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 \_\_\_\_\_

签定地点： 广东广州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

三、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若项目允许分包、转包，甲方应对乙方拟分包、转包的项目是否属于非主体事项等进行严格审核，方可作出书面同意。

五、若对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对方违约事项。

六、合同的审批、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等，必须符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式一份至【院办】备案。





3.1.1 按合同《配套试剂品种一览表》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试剂的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3.1.2 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总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实际供货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为准。

### 3.2 货款结算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视财政经费执行时限要求支付。

3.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3.4 账户及开票信息

3.4.1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4.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457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600 号
电话号码	020-8525312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账号	3602008109000334985

## 四、产品要求及配送要求

### 4.1 配送产品要求

4.1.1 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中标产品，严禁配送中标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严禁直接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任何个人间或科室的验收均不代表甲方已经收到或认可该批产品，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1.2 乙方必须从甲方采购人员处接受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定制产品，严禁直接接受甲方使用科室订单；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送至甲方库房验货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使用，由甲方组

织验收，将货物的数量、型号、表面质量等记载在验收记录中，但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除外。

4.1.3 急救应急产品经甲方采办部门负责人同意可直接配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但自急救应急产品配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手续，逾期将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此批产品的确认权，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1.4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 (3) 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 (4) 产品标准编号；
-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 (8) 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

4.1.5 甲方除非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4.1.6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1.7 乙方所供产品的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中标价、生产厂商等必须与中标通知书(附件 X)中的中标产品一致。

## 4.2 配送时间

4.2.1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节假日照常配送；其他需要特别约定的：急用试剂乙方应在 4 小时内送到；乙方配送的产品应按照甲方要求确定配送时间。

乙方紧急联系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方联系人：朱老师联系方式：85252215；

如乙方指定紧急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提前 7 个自然日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档。

4.2.2 因涉及患者的生命安全，乙方同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的要求进行配送。在配送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招标文件及供货协议的要求对甲方及时配送，只要存在违反一

次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供货协议的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同时甲方无需支付未按要求配送产品的款项，并将乙方列为甲方不良信誉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采购活动。

#### 4.3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所有权自乙方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时视为转移，由甲方享有所有权，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时起由甲方承担。

###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验收产品时，如发现质量异常情况，在 24 小时内重新配送。

5.2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异常情况，在 48 小时内更换产品。

5.3 遇到突发情况，临时需要加急配送产品时，在 4 小时内送达。

5.4 遇到产品供应不足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帮助甲方从其他医疗机构借调产品。

5.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售后服务要求中所列明的质量异常、加急配送等情况所对应要求的时间响应。

###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6.2 双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

6.3 若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守约方所有，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6.4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 七、违约责任

7.1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所送货物存在质量、数量、保质期不足等问题以及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配送产品要求或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于 24 小时内重新配送。

7.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3.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要求及配送要求；

7.3.2 甲方发现乙方私自配送中标目录以外的产品或未经甲方同意向甲方科室配送的；

7.3.3 中标产品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中标价、生产厂商等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

7.3.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7.3.5 乙方所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使用的瑕疵。

7.3.6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的要求配送产品；

7.4 乙方所供试剂价格需保证为全广州市最低价，期间如遇价格下调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给甲方并主动下调试剂价格，如有违反，乙方除返还高出的价格部分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当年销售额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5 对于乙方所供的货物，甲方在使用后，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其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因上述事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上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损害赔偿、财产保全和担保费等费用。

##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后续事宜。

## 九、其它

9.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不得修改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条款。

##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0.1 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 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一、合同的转让、修改、生效

11.1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11.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11.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通知甲方。

11.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效力与本合同效力相等。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路 600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3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5 已报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评标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投标,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9元/人份,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生产日期	生产企业全称	执行标准	随机配件	单位	货物单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1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元/人份			须附上该项目的配套设备及相关耗材的配置清单，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投标报价 (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 1、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
- 2、 规格型号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按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 3、 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4、 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国内供货报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9元/人份，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采购数量：一批。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 6、 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附：配置清单格式

标的序号	产品ID码 (省标)	产品注册证名称 (中英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生产日期	方法学	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或注册证号	项目收费编码	项目收费标准	包装单位	单位采购价格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U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符合性文件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 17.2 规定时间。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支付。

12.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一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我方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截图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其他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表 1：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_\_\_\_\_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_\_\_\_\_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附表 2:

##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投标人需提供代理资格证或授权函)

致: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印章或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1. 上述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否则视为无效授权函。国内货物若不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需自拟格式提供合法供货的承诺。
2. 代理商另行出具制造厂商代理资格证或授权函的, 如资料未体现代理期限, 投标人须说明代理期限并得到制造厂商确认。
3. 投标人由代理商出具授权书的, 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给予代理商的授权书。
4. 如所投货物为境外制造商授权, 授权书有签字或盖章即可。
5. 如投标人为厂家(生产商)或其销售子(分)公司的, 需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招标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 六、本单位同意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七、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八、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招标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 十、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十一、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 十二、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十三、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五、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六、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五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拒绝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



### 3.5 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

####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我单位承诺如在本项目中中标，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供货物的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文字、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	---	-----------------------

### 3、投标供应商的业绩一览表情况

序号	具体型号	配套情况	成交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代表	手机与办公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的业绩一览表须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 6、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认证证书（如有）

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节能环保政策（如有）

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其他

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选用）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限价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交货完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质保期；
2. 质保期内响应时间；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人员资质；
5. 厂家技术支持；
6. 技术升级服务；
7.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8. 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
9.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非“★”条款、非“▲”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符合/负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非“★”条款、非“▲”技术条款内容逐条响应，本表可仅填写偏离招标规格要求的投标实际参数，未填写的投标实际参数视为对招标规格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符合/负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条款是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符合/负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条款是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严重扣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 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志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它部分

###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十日内，向贵中心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足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司承诺立即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 6.2.1 适应于本部及已办托管的分支机构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 B 非原路退回 □

- 注：1. 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投标文件。  
 2.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 投标/报价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 退保证金说明

致：\_\_\_\_\_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  
 保证金\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代交人(盖章):  
日 期:

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名：   联系电话：
-----------------------	----------------------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保 证 金 金 额 ] （ （ 小 写 ） ￥ \_\_\_\_\_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